

中華民國廿二年一月一日出版

西南黨務法規彙編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西南執行部秘書處編印



組 織 類

第九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黨務觀察員之任為先經本部審明確實後期其任
第六條 要職者由本部派定之

(二) 中央執行委員會西南執行部黨務觀察員條例

第四條 廿一年七月十一日西南執行部第廿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部為致查所屬各地黨務情況督促各地黨務進行起見派遣黨務觀察員分赴各

正地質地觀察

其職責並詳列其儀制附錄其條款

第二條 党務觀察員就左列人員選派之

工作大綱

一、本部委員或工作人員

中央及本部派任之員

二、曾任黨務工作著有成績并熟悉各該地黨務情形者

各該委員分赴各地切實

第三條 黨務觀察員除由本部臨時指定觀察事項者外其任務如左

一、西南各省黨務

- 三、攷查黨務之過去情形及現在狀況，便資於其指揮統一。
- 二、參加各地黨部之重要集會，悉知其黨務詳報書。
- 三、攷查各地黨部對於中央及本部頒佈之法令是否切實遵行。
- 四、指導各地黨部關於各項黨務工作之進行。

五、解答各地黨部之疑問並糾正其錯誤調解其糾紛。

六、攷察各地黨部工作人員之工作能力及服務情形。

第四條 當務視察員於必要時得調閱各地黨部之卷宗及賬目。

第五條 當務視察員遇有重大事件須先詳列事實向本部報告請示辦法。

第六條 當務視察員至少每星期須將工作經過情形摘要報告本部視察完畢須作詳密之

視察總報告。

第七條 當務視察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於視察範圍以外干涉黨務或政治。

二、洩漏黨的秘密近來曾有大肆舉言者大會認齊辦委員強調其種第八條 黨務視察員違犯前條之規定者由本部懲處之

第九條 黨務視察員在公務期間如有應受法律處分之行為先經本部查明確實撤銷其任務後始能受法律之處分

第十條 黨務視察之區域期間臨時酌定之

第十一條 黨務視察員工作大綱工作須知及工作報告書表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西南執行部常務會議通過施行

（二）中央執行委員會西南執行部黨務視察員工作大綱

一、廿一年七月十一日西南執行部第廿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本部為明瞭所屬各省黨務情形及其一切工作進行狀況起見委派黨務視察員分赴各地切實調查考核督促指導使各地黨務進展日臻活動組織日臻健全故此項工作關係西南各省黨務

前途至重且大必須確定工作大綱俾各觀察員有所遵循庶可分程計功以收較大之効率茲將本階級在淮大綱如左列開列於此一、四工作並督導其委員會黨部監察員委員會幹事會幹事會實一、各地黨部之觀察十二月十一日西南特委會廿十六日前發會報即此。

(甲) 視察事項

中央特委員會西南特委會黨部監察員工作大綱

1. 調查各地黨部成立日期及其沿革

2. 搜集各種軍要文件及刊物

3. 調查各地黨部經費來源數額及其支配狀況

4. 各地黨部組織是否健全

5. 各地黨部民衆運動之指導及宣傳工作是否適當

6. 各地黨部委員及工作人員是否盡職其言論行動若何

7. 各地黨部過去工作成績現在進行狀況及將來設施計劃

8. 各地黨部委員會自成立以來會議次數是否按期舉行每次會議有無委員缺席其缺

席原因何在

各地黨部會否召集民衆聯席會議其議決案與黨務進行有無關係

10 各地黨部對於上級黨部命令會否遵辦

三、
11 民衆團體對於黨部之態度

12 地方政府對於黨部之態度

(乙)指導事項

1. 關於各地黨部重要工作及上級黨部交辦事件應即指導督促其切實施行

2. 關於過去或現在進行工作如發見錯誤應即糾正

3. 關於上級黨部頒發法令及決議案如有疑問應即解答

4. 調解一切糾紛

5. 關於本黨主義政策及其他應行注意之事項應切實指導

二、民衆團體之觀察

二、組織是否健全

2. 負責人是否為本黨黨員能否為該團體謀利益與實旨事
3. 團體內之份子對於負責人領導是否滿意

4. 其工作活動與趨向是否受本黨指揮

5. 經費來源是否正當及收支興否

6. 當地民衆對該團體之態度如何有無利害衝突

7. 當地黨部之指導方針如何平時有無聯絡

8. 地方政府與民衆團體能否合作有無壓抑情事

三、視察完竣後須按下列各項作有系統有根據之報告

1. 黨員對黨之意見如何
2. 民衆對黨之意見如何
3. 地方政府對黨之意見如何

4、地方派別如何對黨有無障礙

5、各地黨部有無組織小組或黨團

工幹部者書友社

6、有無腐化惡化份子潛伏黨內或危害黨務進行

7、搜集關於黨務之文件資料以爲整理規劃之依據

十一、
8、對黨務之批評及整理意見擬具詳細計劃

十二、
9、總報告書

(三) 中央執行委員會西南執行部黨務視察員須知

八、民廿一年七月十一日西南執行部第廿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黨務視察員任務須遵照本部黨務視察員條例所規定切實履行

二、黨務視察員出發時應將關於黨務之法令條例預先研究熟悉並隨帶各種法令以資應用

三、黨務視察員未出發前應將所任視察區域內各黨部過去一切文件檢出詳細研究

四、黨務視察員出發時應將視察區域內各黨部未了或待辦案件一併攜去以憑查核處理

- 五、黨務視察員對於黨務之處理須根據中央及本部頒佈之法令條例督之。見調查封存監
六、黨務視察員每到一黨部視察後須即日詳填工作日記表一式三份由總隊長批
七、黨務視察員每週須根據工作日記來造具報告書連同工作日記表民衆團體調查表一併
一、呈繳本部。見五項至第六項為黨務視察員報告書及工作日記表
八、報告書表須親且用墨筆填寫詳確不得假手他人。大常委會審並批
九、表內所列各欄如遇某欄未能填寫時須說明原因不得簡寫「無」、「未」、「沒有」等字
十、遇有特別事項不能列入各欄者須列於備考欄
十一、黨務視察員出發及返部日期應呈報本部備查

附錄各種表式如下

1 中央執行委員會 西南執行部 党務視察員 工作報告書式樣

一、黨部名稱及地址

二、黨部之沿革

三、黨部組織概況

1. 委員姓名(附履歷表)及所兼職務

2. 重要工作人員姓名(附履歷表)有無兼職或請假離職

3. 所屬各級黨部及黨員總數

4. 黨員之成分

四、黨部工作概況

1. 過去工作成績現在進行情形及將來計劃

2. 各種會議之重要決議案及其執行結果

3. 其他黨務工作進行情形

五、經費來源數量及支配狀況

六、視察員指導黨部辦理事件摘要

- 七、委員及工作人員之言論行動暨能力
 八、黨員及民衆與地方政府對黨之意見
 九、有無惡化腐化及反動份子
 十、地方派別之分析其派別對黨有何障礙
 十一、搜集關於黨務之文件資料情形
 十二、視察結果對黨務之批評及整頓之意見
 十三、不屬於上列之其他事實

2. 黨務視察員工作日記表式樣

1. 月 日	3. 從何處來	5. 寓 所
2. 所在地點	4. 路程里數	6. 視察黨部名稱
7. 成立日期及其沿革		
8. 委員姓名		

9. 重要工作人員姓名	
10. 委員及工作人員是否盡職	
11. 委員及工作人員之言論行動及工作能力	
12. 所屬黨部及黨員總數	
13. 黨員成分	
14. 現屆委員會成立後會議次數	
15. 有何種重要議決案或通告	
16. 過去工作成績現在進行狀況將來設施計劃	
17. 有無黨務糾紛	
18. 有無黨務統計	
19. 有無編印黨務刊物	

中央執行委員會西席執行部製

31. 其他事項摘要	備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觀察員
團體名稱	會址
立案機關	立案日期
組織系統(附檢章程乙份)	
會員人數及未入會者約數	
負責人姓名	
經費	經費來源數額及其他支配狀況 有無基金

對黨態度	
工作情形	
會員狀況	
糾紛事項	
觀察員見意	長 期 日 記
備考	具 體 事 項 記 載
中華民國年月日	視察員
中央執行委員會西南執行部製	

境

(四) 西南執行部海外黨務視察員條例

廿一年十一月十四日西南執行部第四十四次常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西南執行部為明瞭及整理海外黨務起見設視察員分駐海外各地服務

第二條 視察員在指定區域內之職權如左

甲、調查各地黨務進行情形隨時報告本部

乙、傳達西南執行部意旨於各同志

第八條丙、辦理黨員宣誓

第十條丁、聯絡及指導各地同志

第九條戊、調解一切黨務上之糾紛

第三條 各視察員在所駐地執行職務於必要時須分赴域內各地如在有黨務糾紛之地方及

第四條 有長期辦理之事件得請當地黨員助理之并得委託其辦理惟須呈請本部備案

第四條 視察員遇有重要事件須隨時呈請本部核辦其報費並呈備本部備案

第五條 視察員須將每月工作經過及考查所得呈報本部內各處或合資費甚殊無大誤者

第六條 視察員須恪守西南執行部所頒佈一切條例章程規則及視察員工作綱領等

第七條 視察員工作綱領另定之

第八條 視察員概為義務職但於必要時本部令其親赴各地辦理事務者得酌量支給旅費惟

須憑單報銷

第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提請西南執行部常務會議修改之

第十條 本條例經西南執行部議決施行

第二編（五）中國國民黨中央直屬國立中山大學校區黨部籌備

委員會組織條例

時計廿年四十四本常務會議第五次

二十一年十月十七日西南執行部第四十次常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中央直屬國立中山大學校區黨部籌備委員會由中央選派考查及格人員組織之

第二條 署備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甲、執行執監委員會職權並遴派所屬各區分部籌備委員及成立各區分部

乙、籌開全區代表大會或全區黨員大會並成立正式中央直屬區黨部

第三條 署備委員會之委員人數規定五人至七人

第四條 署備委員會互推三人為常務委員其職權如下

甲、綜理全會日常對內對外事宜並指導工作

乙、執行籌備委員會決議案及召集籌備委員會議

丙、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

丁、核閱並簽發全會文件

第五條 常務委員之下設總務組織宣傳訓練幹事各一人承常務委員之命分任左列事務

甲、關於總務者

1. 撰擬收發繕校及保管本會各項文件

西南黨務法規彙刊 第二集

一八

2. 編訂議事日程會議記錄及工作報告
3. 徵集及整理全區黨務之統計資料
4. 辦理本會一切庶務會計及不屬於其他各幹事之事項

乙、關於組織者

1. 指導下級黨部關於組織方面之工作並考核其成績糾正其錯誤

2. 解答下級黨部關於組織方面之詢問及黨員會難

3. 參加下級黨部會議並監督其選舉
4. 辦理黨員黨籍之登記及審查等事項

三、調查全區黨務進行之狀況及一切臨時發生之糾紛

6. 搜集與訓練工作有關之資料

7. 編製報告及統計關於組織事項

丙、關於宣傳者

1. 根據上級黨部宣傳方案計劃全區宣傳工作

2. 指導及考核下級黨部關於宣傳方面之工作
3. 指導全區各種文化團體之組織及其工作並糾正其錯誤扶助其發展黨員讀書而
聞、土石、4. 撰擬宣傳文字編輯宣傳刊物徵審關於闡明黨義圖書著述編製報告及統計關於
五、土石、宣傳事項

六、調查各種反宣傳品及分發各項宣傳品

丁、關於訓練者

1. 根據上級黨部訓練方案計劃全區黨員及民衆訓練工作
2. 指導下級黨部關於訓練之工作
3. 調查全區黨員之生活及言行並偵查腐化惡化及其他反動分子
4. 指導全區民衆團體之組織並考核其成績

5. 編製報告及統計關於訓練事項千人其音請呈報西南特督辦處

第六條 幹事之下酌設助理幹事及錄事若干人其名額呈請西南執行部核定之

第七條 幹事助理幹事及錄事其任用更調由常務委員決定之

第八條 中央直屬區黨部籌備委員會之存定期限以各區分部及中央直屬區黨部正式成立之日為止

第九條 中央直屬區黨部籌備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西南執行部決議施行

(六) 中央直屬國立中山大學黨員轉入登記暫行辦法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西南執行部核准

一、凡屬本校黨員無論為教員職員學生或工友曾經領有黨証或登記証或預備黨員証書而已加入其他區分部者均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轉入本校區黨部籌備委員會填表登記(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校黨員請求轉入本會時須先向原區分部取得移出證明書於一星期內繳送來會同時
領填轉入登記表

三、經准許填具轉入登記表之黨員同時應將本人黨證或登記證或預備黨員證書隨同書表
繳交本會登記處給回收條

四、上項繳交之證件由本會審查終結通告領回原證

五、上項黨員經登記完畢審查終結將來應劃入某個區分部再行通告通知照

六、本會登記期限由十月二十五日起至十一月十五日止截

七、每日登記時間上午九時至十一時下午一時至四時

八、凡領有黨証或登記証而未加入區分部之本校黨員其請求加入本會之辦法另訂定之

九、本辦法在本校區黨部區分部成立後不適用之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議決修改之

十一、本辦法由本會議決呈請 西南執行部核准施行

十一、本校附凡領有本黨第一一二三屆任何一屆之黨証或登記証而未加入區分部者請求加入國立中山大學校區黨部籌備委員會辦法

十二、本校區分部者於請求加入區分部者於請求加入

二十一

年十月二十六日西南執行部核准

一、凡本校黨員領有第一二三屆任任何一屆之黨証或登記証而未加入區分部者於請求加入區分部者於請求加入

本會時須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上項黨員請求加入本會時須得本會委員或本校忠實同志二人（以領有本黨第一一二三屆任任何一屆之黨証或登記証而已加入本會者為限）之保証并備二十半身相片三張親到本會填寫聲請書并繳驗所持之黨証或登記証

三、本會收到上項黨員之聲請書及黨証或登記証經檢驗無訛後即發給臨時證書（臨時證書式樣另定之）其黨証或登記証則俟彙審終結再通告領回

四、上項黨員之聲請應俟本會審查完結後（如對該黨員發生有疑義時依照有疑義黨員審

查辦理)

詳具意見彙呈 西南執行部審核

五、上項黨員其審查無疑義者經呈奉核准確定黨籍後即由本會通知該黨員親持臨時証書到會註冊向本會所指定之區分部正式加入補行宣誓並於原黨証或登記証加蓋本會印章

六、上項黨員聲請加入本會之期限及時間與轉入登記辦法六七項同
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議決修改之

八、本辦法由本會議決呈請 西南執行部核准施行

(七) 中國國民黨中央直屬國立中山大學校區黨部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 大會執行部員大會之大會
三〇年十二月十二日西南執行部第四十八次常會議決通過

第二條 本區執行委員會由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執行委員五人或七人組織之

第二條 本區候補執行委員會規定為一人至三人

第三條 本區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1) 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及全區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之決議

(2) 設立各區分部并指揮其活動

(3) 組織區黨務機關

(4) 支配黨費及財政

第四條 本區執行委員會互選常務委員一人或三人執行決議案主持日常會務指導各項

工作

第五條 常務委員之下設書記長一人其下設總務組織宣傳訓練幹事各一人得由常務委

員兼充承常務委員之命書記長之指導分任左列事務

(甲) 關於總務者

(乙) 撰擬繕校收發及保管本會各項文件

(2) 編訂議事日程會議紀錄及工作報告

第六屆
第五十二次
第十一屆
第十六屆

(3) 徵集及整理全區黨務之統計資料

第五十二次
第十一屆
第十六屆

第六屆
第五十二次
第十一屆
第十六屆

(4) 掌理本會一切庶務會計及不屬於其他各幹事之事項

(乙) 關於組織者

(1) 指導區分部關於組織方面之工作并考核其成績糾正其錯誤

(2) 解答區分部關於組織方面之詢問

(3) 參加區分部會議並監督其選舉

(4) 辦理黨員黨籍之登記及審查等事項

(5) 調查全區黨務進行之狀況及一切臨時發生之糾紛

(6) 搜集與訓政工作有關係之資料

(7) 偵查反動份子

(丙) 關於宣傳者

第三屆
第二屆

第二條（一）根據上級黨部宣傳方案計劃全區宣傳工作

第三條（2）指導及考核區分部關於宣傳方面之工作

（3）指導全區各種文化團體之組織及其工作並糾正其錯誤扶助其發展

（4）撰擬編輯徵集及審查一切宣傳品

（丁）關於訓練者

（1）根據上級黨部訓練方案計劃全區黨員及民衆訓練工作

（2）指導區分部關於訓練之工作

（3）督率全區黨員參加社會事業工並於其訓練時指派各項

第五條（4）指導全區民衆團體之組織并考核其成績

第六條 幹事之下酌設助理幹事及錄事若干人分任各項事務

第七條 幹事助理幹事及錄事等之名額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西南執行部核定之（但至多不得超過十二人）

得超十二人

第八條 本區執行委員會各工作人員之任用與更調由區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第九條 本區執行委員會須派執行委員或候補執行委員輪流分赴各區分部視察黨務指導工作

第十條 本區執行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區執行委員會擬定後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西南執行部核准備案

第十一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西南執行部決議施行

(八) 中國國民黨中央直屬國立中山大學校區黨部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

中國國民黨中央直屬國立中山大學校區黨部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西南執行部第四十八次常會通過

第一條 本區監察委員會由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出監察委員三人組織之

第二條 本區候補監察委員規定為一人

第三條 本區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第三部分
1. 依據本黨紀律決定所屬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處分

第二部分
2. 稽核區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

第一部分
3. 審查全區黨員之進行情形

4. 稽核學校方面之教育方針與行政是否根據本黨政綱政策

第四條 本區監察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有監察委員全數出席方得開會候補監察委員得列席會議有發言權監察委員有一人缺席時由候補監察委員遞補亦得開會遞補委員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

第五條 本區監察委員會互選一人為常務委員處理會中常務

第六條 本區監察委員會設書記長一人幹事一人承委員之命辦理各項事務其任用與更調由監察委員會決定之

第七條 本區監察委員會每二星期須將工作情形報告中央執行委員會西南執行部

第八條 本區監察委員會事務繁劇時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西南執行部決議施行時付委員會決定之

宣傳類

武漢會戰時自公敵日敵

三、（一）中國國民黨西南各級黨部審查出版物暫行條例

廿一年九月十九日西南執行部第三十七次常會議決通過

一、西南各級黨部為杜絕反動宣傳得依本條例之規定審查在西南出版或在西南銷流之一切刊物本條例所稱反動刊物凡犯出版法第十九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一者均屬之出處二、為審查續密及迅速杜絕反動刊物起見凡省以上之黨部或與省同級之黨部均得聯同地方機關組設一出版物審查會

三、出版物審查會組織規程得斟酌地方情形規定惟須呈報西南執行部核准備案各項當此四、各縣市黨部如發現反動刊物應呈報各該省市之審查會或上級黨部商于當地政府查禁正之

- 五、一切團體或個人之出版物于出版時或寄到銷售地時須由出版人或代售人送繳一份於
六、當地之出版物審查會俟審查許可後方得發售文審查會及土壤黨部商于當政事審查會
七、出版物審查會如認為有反動性質之出版物除呈報當地最高黨部外并應先行咨請當地
八、政府禁止發售及散布并得於必要時扣押之
九、凡各地印務店不得承印反動刊物凡遇有關於政治之書籍傳單或標語托印如無當地黨
十、部或政府機關蓋印負責又未經出版物審查會審查許可者須即將原稿送繳當地之出版
十一、物審查會請求審查
十二、凡違背本條例之規定私自出版或銷售散布或印刷反動刊物者由出版審查會呈報當地
十三、最高黨部轉咨當地政府按其情節輕重予以嚴告封禁或依照出版法規定之罰則處罰之
十四、本暫行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二) 西南出版物審查會規程

廿一年九月十九日西南執行部第三十七次常會議決通過

一、本會根據中國國民黨西南各級黨部審查出版物暫行條例第二第兩條之規定組織之
二、本會係由西南執行部廣東省黨部廣州特別市黨部廣東省會公安局廣州市社會局聯合
組織

三、本會定名爲西南出版物審查會爲西南之最高審查出版物機關

四、本會設常務理事十一人由本部及省市黨部各派高級人員三人由廣東省會公安局廣州
市社會局各派高級負責人員一人共同組織常務理事處呈報西南執行部備案負責分配
審查一切出版物其審查辦法由常務理事處會議決定之

五、常務理事處下得設檢查員若干人由常務理事處指定各級黨部宣傳人員或其他人員兼
任呈報本部備案派赴市面偵查一切反動出版物及印刷品

六、本會直接審查範圍暫定爲廣州市區必要時得擴大之

七、凡市內各團體及個人之出版物經本會認爲含有反動性質者除呈報西南執行部外并得
先行派檢查員就銷售地或出版地封存之但不得攜帶出外（必要時檢查員得向出版人

或代售人索取樣本携回呈報) 八、凡市區內書店送來各種出版物須于最速時間內審查完竣發給許可證以便發售如遇數量太多得由本會臨時指定三黨部宣傳工作人員分任審查仍不得逾一星期 九、凡市區內印務店送來各種文稿須于最速時間審查完竣至多仍不得逾一星期

十、凡送來審查之各種刊物及文稿未經發給許可證者不得發售及代印違者察其情節輕重得照審查出版物暫行條例辦理之

十一、如發現市區內有未呈審查而私自發售及私自代印反動刊物者得照本規程第七條辦理之

十二、本會檢查員由西南執行部發給檢查證以爲執行職務時之證明并由西南執行部轉知省會公安局令知市區各印務局及各書店知照

十三、本規程由西南執行部核准後施行

(附註)十月三日西南執行部第三十九次常務會議議決在西南出版物審查會成立初一、本會期關於出版物審查暫行條例第五條及該會規程中與此條有牴之各項准予暫

(三) 西南宣傳工作設計會聯合寄發及推銷各出版物 辦法

廿一年十一月十四日西南執行部第四十四次常務會議核定

各級黨部為統一推廣宣傳及避免重複分發各出版刊物起見特製定本辦法

一、分發方法暫定如下

甲、凡屬廣東省各級黨部及機關團體等由廣東省黨部宣傳科寄發

乙、凡屬廣州市各級黨部及機關團體等由廣州特別市黨部宣傳科寄發

丙、凡屬一四集團軍總部特別黨部所屬黨部由一四集團軍司令部特別黨部寄發

丁、凡不屬廣東省市黨部及一四集團軍總部特別黨部之黨部機關團體等由西南執行

正·各部宣傳組寄發

乙、各黨部寄發刊物應先查明各該範圍內機關團體通訊地址直接寄發以免過折及遺失
三、各黨部應將原發刊物現在停發之機關團體名稱地址抄送現負責寄發之黨部以便考

查

四、各黨部寄發刊物應於各刊物出版後三日內寄出免失時效
五、各刊物之銷售發行事務由各該刊物之總編黨部負責辦理之

(四) 取緝各大小報紙刊登淫穢新聞辦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西南執行部第四十九次常會通過

一、凡有妨害風化之新聞涉及刑法第二百四十條至二百五十條所規定之妨害風化罪者其關於淫穢事實之部份一律不得刊登

二、其他新聞中有涉及男女淫穢之事者一律刪除不得登載

三、小品文及小說不得作淫穢之描寫

四、如有違犯上列各條之一者得適用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五、各通訊社有發出違反第一或第二條之規定之稿件得依第四條為同等處罰

六、凡違反第一條至第三條之規定者經本會發覺及審查認定後得呈請西南執行部行知公

安局轉送司法機關依法究辦

第三類 訓練類

(一) 各級黨部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辦法

二十二年九月五日中央執行委員會西南執行部第二十五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部為使各級黨部工作人員澈底明瞭黨義起見特規定研究黨義辦法

第二條 各級黨部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方法照左列之規定

一、閱讀——以全體舉行為原則必要時可分組舉行組設組長

甲、每週閱讀之範圍由各該黨部常務委員(或分組組長)指定之

乙、對於第一次所指定範圍之意義多數能了解時然後再定第二次閱讀範圍

丙、各人閱讀黨義時應隨時加以圈點并各備筆記以便考查
丁、不能閱讀高深之黨義書籍者得指定較淺之書令其閱讀

二、討論

甲、每次所指定範圍閱讀完畢後各該黨部常務委員(或分組組長)應擇要提出各項問題共同討論並作結論

乙、討論問題至少須先一日揭示

三、講演

甲、招請同志舉行講演

乙、由各該黨部常務委員(或分組組長)規定時間全體工作人員輪流講演

第三條

研究黨義分六期舉行

第一期研究三民主義及民權初步

第二期

研究五權憲法及實業問題

第三期

研究建國大綱及孫文學說

第四期研究歷次重要宣言及決議

(五)各第五期研究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及不平等條約並研究列強對我國經濟政治之

對外政策

(六)第六期研究其他與黨義有關之重要書籍

對外政策

前項書籍由各黨部購備借用

對外政策

第四條 每星期研究以一月至二月為限每日閱讀以一小時為限其時間由各該黨部自定之

第五條 每期終了各該黨部常務委員(或分組組長)應舉行總考查將各人成績到報執行委

員會或監察委員會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及隨時增刪之

第七條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西南執行部常務會議決施行

(一)黨員信條訓練大綱

十一月十七日西南執行部制定頒發

(二)黨員宣誓後應依本大綱實施訓練之

(二)訓練機關為區分部(或與區分部同等之黨部)其黨員人數在十人以上者須分為若干分

(一)組每組以十人爲限

如與組長同在(黨部)其黨員人數多於十人由土管隊員監督

(三)黨員分組設組長一人由區分部指定之其權責如左

1.組內黨員有不明信條者須指導之

2.組內黨員有違背信條者須糾正之並報告區分部

3.組外黨員有違背信條須通知該黨員所屬之組組長或黨員其所屬之組不明者須呈報

署六書本人所屬之區分部

(四)區分部對於黨員信條實施訓練之權責如左

1.辦理黨員分組事宜

2.指導各組長執行職務

3.關於違背信條輕微事件區分部得執行警告處分其情節重大或已涉及黨紀國法(或軍法)範圍或經營告三次不聽者須呈報上級黨部處理之

4.不屬於本部之黨員違背信條經本部組長或黨員呈報者須查明通知其所屬區分部

(五)各組黨員對於本組或他組黨員違背信條而不勸告及報告本組組長者與該黨員負連帶責任

(六)組長對於本組黨員違背信條而不予糾正及報告或對於他組黨員違背信條「不予以通知該組組長或黨員或區分部者與該黨員負連帶責任

(七)區分部委員對於本部各組長或黨員違背信條不予處理者與該組長或黨員負連帶責任
(八)各上級黨部須每月派員到各區部秘密觀察其訓練情形并調查黨員有無違背信條之思想行動具報以便各省黨部或特別黨部隨時指導糾正或處分之

(一)西南特種工務人員之暫行辦法

第七條 政府為加強對特種工作之必要者得委任特種工作員以執行之

第八條 貢獻金之貢獻人數額及貢獻率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

考績類

(一) 西南執行部工作人員考績暫行辦法

廿一年七月廿五日西南執行部第二十九次常會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中央黨部工作人員服務規程訂定之

五五歲長文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西南執行部之工作人員其職等督導員調查員督辦發音計科文員
第三條 放績之時期
(一) 季放績于每年三六九十二等月行之
(六) 歲(二) 年放績于每年六月行之
第四條 放績之標準

(正) 各(一) 操守
(二) 勤勞
(三) 能力
(四) 終勤

思想言論行動屬之

(二) 效能

凡學識經驗在工作上之能力及效率屬之

第五條 索績之程序

- (一) 股長或總幹事以下人員由秘書或總幹事致核之
- (二) 秘書或總幹事以下由秘書長或組主任致核之
- (三) 秘書長或組主任由常務委員致核之

第六條 致績時應根據工作人員簽到簿請假單工作報告表就其工作實況及平日觀察所得

詳實填註致語

第七條 致核後認為有懲獎之必要者須呈後常務會議議決執行之

第八條 懲獎方法依中央黨部工作人員服務規程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執行部議決施行

中共川南委員會

(考績)西南執行部工作人員考績表

由年月起至年月止

處或組	姓 名	性 別	現 職	應 勸 罷 受	考 核 者
	住 址	否 奬	否 罚	總 或 幹 事	秘 書 或 主 任
考 操	王 廣 雷	男	幹事會幹事	王 廣 雷	王 廣 雷
績	王 廣 雷	男	幹事會幹事	王 廣 雷	王 廣 雷

守	黨員	常務委員會
標	黨員	常務委員會
効	黨員	常務委員會
準	黨員	常務委員會
能	黨員	常務委員會
備	黨員	常務委員會
效	黨員	常務委員會

附中央黨部工作人員服務規程

十八年二月四日第二屆中央第一九五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八年十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第四十二次常務會議修正

十八年七月卅一日第三屆中央第一零三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章 人秘總則 日第十二屆中央第一零三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中央頒布之黨員工作人員任用條例黨員工作人員服務規則制定之

第二條 本規程適用於中央各部處會秘書主任總幹事幹事助理錄事及其他技術人員

第二章 任用

第三條 凡中央各部處會工作人員（以下簡稱工作人員）須具有左列第一款及其他各款資格之一者方得任用

一、本屆總登記合格領有黨證者

二、具有黨員學識或經驗者

三、在黨員工作滿一年以上辦理黨員確有成績者

四、現充黨員工作人員經該管機關證明屬實者

五、有專門學識或技能適合各該部處會實際上需要者

第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資格亦不得任用
一、有違反黨義之言論或行動確有實據者

二、非因致力本黨革命工作被褫奪公權或停止公權尙未復權者

三、停止黨權其期限尙未屆滿者
四、吸食鴉片者

五、有精神病或年力衰弱者

第五條 工作人員得先行試用若干日再定去留其時期之久暫由各該部處會自定之

第六條 凡經正式任用之工作人員須填具服務誓書連同原介紹人之介紹書送由所屬部處會呈請中央給與任用書

第三章 服務不當之辭職

第七條 工作人員有左列義務

一、恪遵本黨紀律及其他一切規則之命令

二、服從指導人員執行職務時所爲之命令

第三、對於工作不得廢弛或敷衍

四、除經特准兼職外不得兼任他職

五、不得洩漏黨的祕密

六、對於該管事件不得以未發表之文書通知該事件有關之人或將未經公佈之文

件私自宣示

七、對於公共款項文書冊據及其他應存留之物品不得私擅支用或遺失或毀壞

第八條 工作人員非因疾病婚喪生育及確係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

第九條 凡請假在一日內者應先行填具請假單呈由該管科主任核准在一週以內者由該

管科主任呈秘書核准在一週以上者由該管科主任呈秘書轉呈部長或秘書長核

准

第四科 科主任請假應填具請假單呈由秘書轉呈部長或秘書長核准但在三日以內者得

逕由秘書核准

第十一條 秘書請假應填具請假單逕呈部長或秘書長核准不報請者視同未請假處以罰

第十條 請假人員須將經辦事件委託同事中之相當人員一人代理但須得主管人員之認

可

第十一條 受託代理人員於請假單內須親自署名蓋章自代理之日起至本人銷假以前為止
關於該管職務由受託代理人員負其責任

第十二條 凡請病假在一週以上者除填具請假單外並須繳驗醫生之診斷書及其他相當証
明但遇暴病時得由醫生或其親友代行之

第十三條 假期已滿而請假之事由尚未終了者應於假期未滿以前續請給假並請具請假
續假准用第九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凡因特殊情形事前不及請假或續假者應於三日內補行之並申敘不及請假或續
假之理由

第十五條 假之理由

第十五條 工作人員每年請假至多不得逾廿四日逾限應按日扣除其生活費但確因特別事
故經部長或秘書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女性之工作人員在分娩期間得給假兩月

第十七條 工作人員因工受傷或遇害或服務在三年以上因公積勞病故者由各部處會臚例

事實呈請中央給予撫卹

第十八條 工作人員有第四條第五款情形之一者得令其退職並酌給治療費或撫慰金

第十九條 工作人員無故不得免職停職或降職

第四章 考 縢

第廿一條 工作人員之考績每年六月行之

第廿二條 工作人員考績之標準依其職務之類別分別以表定之

該管上級人員應就工作人員工作之實況及本人平時觀察所得按照表列項目逐
一詳細填註密封彙送秘書轉呈部長或秘書長審核

(一) 項規定逕呈部長或秘書長審核
其並列其職務更繁重之事實足以顯示其

第廿三條 部長或秘書長審核後認為有懲獎之必要者應分別懲獎之

第廿四條 工作人員之懲戒方法以左列各種行之

(一) 申誡

(二) 記過

(三) 降級

第廿六條 (四) 免職

第廿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申誡

(一) 無第十五條情形未經准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而不到部工作亦不續假在

(二) 三日以內者

第廿二條 (二) 不依照規定時間工作遲到或早退至三次以上者

第十五條（三）因過失違反第七條第五款至第七款之規定其情節輕微者

第十六條（四）違反第七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規定者

第十七條（五）有妨害風紀或其他不正當之行為者

第十八條（六）經申誡二次以記過論

第十九條 第廿六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過

第廿七條（一）經申誡後再因同一事項被處分者

第廿八條（二）在未處分前發見有前條情形二款以上者

第廿九條（三）對於工作應注意而不注意致生顯著之錯誤其情節較重者

第廿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降級

第廿八條（一）曾受記過處分二次以上者

第廿九條（二）有第廿五條第三款或前條第三款情形核其構成此項情形之事實足以認定其

學識或經驗對於原有職務實難勝任者

第廿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免職

(一) 有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情形者

(二) 違反第七條第一款或第五款至第七款之規定其情節重大者

(三) 因舞弊或其他不法原因而有第廿六條第三款之情形者

(四) 違反第七條第四款之規定而不辭卸其並職者

(五) 曾受降級處分二次以上或記過處分三次以上者

第廿九條 部長或秘書長發見工作人員有應付懲戒之事件如認為情節重大或有其他必要

情形時得隨時處分之

第三十條 有第廿八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者在調查未終了以前得令其停職

第卅一條 工作人員被處分之事件如涉有刑事嫌疑時除告訴乃論之罪外應移送該管法院

第卅二條 辦理

第卅二條 被處分之工作人員不服原處分者得向部長或秘書長申述異議部長或秘書長認

第廿二條 爲不服有理由者應撤銷其處分其無理由者應駁斥之

第卅三條 工作人員之獎勵方法以左列各種行之

第廿一級（一）嘉勉

第廿二級（二）進級

第廿三級（三）升職

第卅四條 有左列成績之一者嘉勉

（一）對於工作有特殊貢獻或勞績經查明屬實者

（二）經辦事務迅速縝密從未遺誤其數量超過規定之限度以上者

（三）按時工作從未遲到或早退且未請假者

第卅五條 有左列成績之一者進級

（一）具備前條成績二款以上者

（二）受嘉勉二次以上者

第四 進級每次以一級爲限

幹事以上之工作人員非滿一年後不得進級

第廿六條 有左列成績之一者升職

(一)已支原職最高級薪滿一年以上本屆考績仍應受進級以上之獎勵者

(二)有第三十四條第一款情形足以認定其學識或經驗實堪升職且受進級之獎勵

續繼至三次以上者

應升職者如尚無缺額可補時得先行存記或支給應升職務之最低級生活費

第廿七條 工作人員之懲獎得依左列抵銷之但第廿八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處分不在此限

(一)受嘉勉者抵銷其申誣處分

(二)受進級獎勵或嘉勉二次者抵銷其記過處分

第廿八條 附則

第五章 附則

第卅八條 工作人員之生活費級及其他書表式樣另定之

第卅九條 本規程自中央常務會議核定施行

(二) 現任中央執行委員會西南執行部工作人員暨所屬

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委員及工作人員甄別審查

條例施行細則

廿一年八月廿二日西南執行部第三十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甄別審查條例第十九條訂定之

第二條 西南執行部工作人員暨所屬各省或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委員及工作人員實施甄別審查時依本細則辦理之

第三條 西南執行部所屬黨務工作人員之甄別審查由西南執行部推定中央執監委員九

人組織甄別審查委員會辦理之

第四條

西南執行部各組處及各省或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奉到甄別審查表後應於五

第五條

日內轉發所屬工作人員各填表五份附二寸半身相片六張
各部處或組收到各工作人員所填審查表後除依照甄別審查條例第五條辦理外
須加蓋印信於審查表年月日欄并將表四份相五張連同證明文件彙呈西南執行
部交甄別審查委員會審定之

第六條

黨務工作人員具有甄別審查條例第六條至第九條所列資格者須附具相當證明
文件（原件如已遺失得由中央委員出具證明書據但學校畢業證明書須由原校或
原管教育行政機關證明之）

第七條

甄別審查委員會依甄別審查條例第十一條規定用文書查詢或召本人到會面詢
時受查詢者須遵期詳細具覆或親自到會聽候查詢否則以丁等論

第八條

黨務工作人員經甄別審查委員會審定合格者應由西南執行部呈報中央執行委
員會并移送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發給證書分別存記任用仍由政務委員會

轉呈國民政府交銓敘部登記，並請會審會審查，由該會責成會
第九條 甄別審查確定後所有合格及降等或不合格者限十日內依照甄別審查條例第十一
二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分別執行。

第十條 西南執行部秘書及總幹事職位與中央黨部秘書同股長與中央黨部總幹事同幹
事助理錄事與中央黨部幹事助理錄事同。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西南執行部隨時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由西南執行部議決施行。

附 現任中央黨部工作人員暨省或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委員及

工作人員甄別審查條例

擬正稿

三修
三十年一月八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一二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四稿 三十年十月廿二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六六次常務會議修正

二十年十一月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六八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中國國民黨爲整理黨務調劑人才起見舉行現任中央黨部工作人員省或特別市

黨部海外總支部委員及工作人員甄別審查

第二條 甄別審查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就現任中央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中推定七人至十一

人組織甄別審查委員會辦理之

第三條 甄別審查範圍以本條例施行前所任用之中央黨部工作人員省或特別市黨部海
外總支部委員及工作人員現未退職者爲限

第四條 甄別審查分資格成績二項其表格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製定分發中央各部處會及

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

第五條 中央各部處會及各省或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接到甄別審查表應即轉發所屬

第六條 工作人員按表列資格項下填寫次由各該管長員按表列成績項下記載該員平時成績加以致語擬定甲乙丙丁四等連同各項証明文件彙送中央執行委員會交甄

第六條 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丁等者不合格

別審查委員會審定之

第六條 現任中央黨部秘書及省或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委員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

第六條 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丁等者不合格

(一) 對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革命十年以上者

第六條 在乙等以上者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且有專門之研究者

第六條 在乙等以上者

(三) 曾在中央黨部任秘書一年以上或中央黨部任科主任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

第六條 在乙等以上者

(四)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體任官一年以上或擔任官二年以上者

第六條 在乙等以上者

(五) 曾任國立大學教授三年以上者

第六條 在乙等以上者

(六) 曾任公員選舉委員中幹事小人至十二

第六條 在乙等以上者

(七) 現任中央黨部科主任總幹事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委員或秘書有左列

第六條 在乙等以上者

(一) 對黨國有勳勞或致力革命七年以上者

第六條 在乙等以上者

(二) 現任中央黨部科主任總幹事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委員或秘書有左列

第六條 在乙等以上者

(三) 現任中央黨部科主任總幹事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委員或秘書有左列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

(三) 曾在中央黨部任科主任總幹事一年以上者或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或海外總

支部任秘書二年以上者

(四)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薦任官一年以上者委員會發給畢業證書並經審查結果

(五)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各地方高等考試及格者

第八條 現任中央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幹事助理或錄事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

第十四條 在乙等以上者合標丙等者降職丁等者不及格

第十條 (一) 曾致力革五年以上者或民工幹部工幹人員其免難五等以上而資格不合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者

(三) 曾任中央黨部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或海外總支部幹事助理二年以上錄事三

第十六條 (四) 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委任官二年以上者

(五)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各地方普通考試及格者

第九條 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所未規定之現任黨部工作人員依各黨部組織法規或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認為與第六條第七條第八各條規定有同等職位者得比照各該條予以甄別審查

第十條 (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所規定現任黨務工作人員其成績在乙等以上而資格不合者降等審查但經核與降等之資格仍不合者以丁等論)

第十一條 甄別審查委員會審查資格及成績遇有疑義時除用文書查詢外得召本人到會面詢

第十二條 (甄別審查合格者除以原職任用外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發給證明書並將審查結果

連同甄別審查表送國民政府發交考試院銓敘部照左列定規分別登記並發給証

書

(一)合於第六條者照常任官辦理

（二）高級專門學科畢業者

(二)合於第七條者照薦任官辦理

(三)合於第八條者照委任官辦理

但中央黨部幹事服務在二年以上曾在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或致力革命七年以上者得照薦任官辦理

第十三條 現任黨務工作人員曾經中央黨部及各級黨部或國民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任用而其資格高於現在所任職務等級者以其較高之資格為甄別審查之標準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適用本條例

第二十
（一）有特殊情形者

第十五
（一）曾任高級官吏不在銓敘之列者

第十五條 甄別審查降等者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通知原部處會或黨部以應降等級改任並檢同原件送國民政府轉發者試銓敘部照應降官等登記並發給証書

第十六條 甄別審查不及格者由中央黨部免職或通知原黨部免職

第十七條 現任黨部職員填寫資格有虛偽舞弊者主管長員評定成績有贍徇不公者由中央

執行委員會分別交付懲戒

第十八條 銓敘部登記時如對於甄別審查表發生疑義時聲敘理由請求更為審查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在公佈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後本辦法即行廢止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就職的幹部其成績成績在乙等以上而未被不令

報十二級幹部其成績成績在乙等以下者由中央黨部通知其就職機關並令其就職機關另派

報十二級幹部其成績成績在乙等以下者由中央黨部通知其就職機關並令其就職機關另派

報十二級幹部其成績成績在乙等以下者由中央黨部通知其就職機關並令其就職機關另派

(二) 各級黨部幹部均須具備當官經驗

(二) 各級黨部幹部均須具備當官經驗

財務類

由廣東省黨部執行委員會審定
（正）廣東省黨部籌集基金方案

（四）基金公車廿一年十月三日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西南執行部第卅九次常務會議
（五）基金公車廿一年十月三日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西南執行部第卅九次常務會議
（六）基金公車廿一年十月三日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西南執行部第卅九次常務會議

（甲）原則

（一）本黨係革命集團黨員應以其能力財力獻諸本黨

（二）各級黨部除特別工作外一般工作同志以盡義務（不受酬）為原則

（三）黨員應各有其固定之職業就其工資之所獲提供若干於黨部為經營生產事業及其他有

（一）裨黨國事業之用

（乙）辦法

（一）由費（乙）辦法

(一)由廣東省黨部廣州特別市黨部會同組織基金公庫

(二)基金公庫設置管理委員會其委員由省市黨部聘請德望昭著之同志若干人組織之

(三)基金徵收辦法如左

A. 廣東省區域內各機關職員除繳納原定所得捐外並附帶照原額增收一份按月撥交基金

公庫積存

B. 廣東省黨部及其所屬縣市黨部廣州特別市黨部及其所屬區黨部一律按月照經常費數

額提百分之五積存基金公庫

(四)基金公庫管理委員會專管基金存放生息事項對省市黨部負責

(五)基金積至相當數額時得由省市黨部之決議舉辦生產事業或其他有裨黨國事業但如數目超過五十元以上者須由省市黨部決議後呈奉西南執行部核准方得執行

(丙)附則

(一)基金公庫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省市黨部另定之

(一) 本方案呈奉西南執行部決議施行于特聘金質獎章及並認其二十四七省贊成點睛內題

(二) 修正籌建廣東省黨部捐款辦法

廣州特別市黨部

廿一年十月三日西南執行部第廿九次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項捐款分為義務捐職務捐特別捐三種惟不得向黨外捐募

第二條 義務捐凡本省市黨部所屬黨員每人捐小洋二角由區分部征收列冊逐級彙繳省市

黨部轉交籌建省市黨部委員會保管

第三條 職務捐凡在本省市各級黨部及各機關任職者按照每月所得生活費薪俸額一次認捐如下

一、在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者捐百分之五
二、在一百零一元以上二百元以下者捐百分之十
三、在二百零一元以上三百元以下者捐百分之二十

四、在在三百零一元以上者捐百分之三十

第四條 前項職務捐分兩個月繳足由籌建省市黨部委員函請省市黨部省市政府代為徵收
第五條 特別捐由籌建省市黨部委員會製定捐冊收據委託各縣市黨部區黨部及各機關長
官募捐

第六條 特別捐收到後隨時將捐款人姓名捐款數目登載廣東黨務廣州羽刊公佈及泐石紀念外并依照下列辦法予以獎勵

第一款（甲）捐款滿一百元以上者給予獎狀一枚由組合贊助並頒發獎章並於當市
（乙）捐款滿五百元以上者給予獎章一枚並不付回黨部存入

（丙）捐款滿一千元以上者給予銀質獎章一枚並不付回黨部存入他者得獎額專額如數

（丁）捐款滿三千元者給予特種銀質獎章

（戊）捐款滿五千元者除給予金質獎章外並懸其十二寸肖像於黨部內以留紀念
（己）捐款滿一萬元以上者除給予特種金質獎章外並懸其二十四寸肖像於黨部內以

留紀念

第七條 募捐人得獎勵如左

(甲) 經手募捐收欵滿五千元以上者給予獎章

(乙) 經手募捐收欵滿一萬元者給予銀質獎章

(丙) 經手募捐收欵滿三萬元以上者給予金質獎章

第八條 本辦法自省市黨部執委行員會議決呈中央執行委員會西南執行部決議施行

(三) 所得捐收條施行規則

第一條 凡服務黨政機關之職員依照定章按月繳納所得捐收款項其款交由各級黨部審收

第二條 所得捐收條內所載之職任及日期認為有效之憑証

第三條 所得捐收條由最高黨部印發且必須依照所規定之式樣

第四條 所得捐收條內詳細填明本人姓名所在機關職務及簽發日期

第五條 所得捐收條由主管機關會計人員簽名蓋章負責並註明日期

第六條 空白收條得由高級機關最高長官指定會計人員向最高黨部領取但須按月繳回存根及款項方得再領

第七條 領用空白收條之經手遇有更替時須將經辦手續辦理完竣并移交新任接收清楚方得解除責任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附：一、本規則自各市縣監委員會頒布起中央特種委員會西南特種委員會及各級黨部

二、本規則列印三份以土幣銀半金實費為

三、每年宣傳列印紙一張並存於半金實費

四、本規則由各級黨部監委員會簽名蓋章並註明日期

五、本規則由各級黨部監委員會簽名蓋章並註明日期

軍事類

(一) 慰勞剿共軍隊辦法

廿一年七月十八日西南執行部第廿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由本部致電粵閩贛剿共將士「嘉勉其奮勇之功績并策勵其益加努力」
二、由本部編印告剿共將士書派飛機携往前方交各該軍隊黨部或訓政工作人員代為散發
三、由本部會同廣東各界組織慰勞隊馳往前方慰勞剿共官兵

四、由本部製就綢質大旗贈與剿共有功部隊「以團為單位」
五、由本部製就大銀盾贈予剿共有功部隊長官「以軍師旅為單位」

六、由本部會同廣東省市黨部購備并向各界團體徵集大宗慰勞物品設法輸送前方分送剿共官兵

七、由本部通電全國陳述此次剿共戰事之重大意義及價值（隱闢廢止內戰之言論）并說明此次粵贛閩邊共匪之猖獗以及剿共將士之奮勇用命卒能擊潰共匪之情形希望全國同志同袍一致奮起剿共不忘抗日抗日不忘剿共而靖國難而振國運

八、由本部令仰廣東省市黨部會同召集「廣東各界慶祝剿共勝利大會」籌備會俟粵邊共匪擊潰時舉行

（二）特別感化院條例

廿一年十月初三日西南執行部第卅九次常務會議核定

第一條 第一集總軍司令部為收容應予感化之繳械投降共匪起見呈准 西南執行部
設立特別感化院

第二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入特別感化院

一、在戰地繳械投降之共匪由檢別委員會送院者

二、其他反革命人犯由原管機關聲請西南執行部或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許可者
第三條 特別感化院置院長一人由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呈請西南執行部以政訓處主
任或副主任兼任綜理全院事務

第四條 特別感化院置總務主任一人專司文書庶務會計事項管理主任一人專司管理事
項訓育主任一人專司訓育及技藝事項

第五條 總務主任管理主任由院長呈請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派充訓育主任由院長呈請
第六條 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轉呈西南執行部派充會計主任

第六條 特別感化院置醫務員二人由院長呈請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派充受總務主任之
指揮專司衛生事項

第七條 特別感化院置助理員若干人由院長呈請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派充監視不特
第八條 特別感化院置傳令勤務警衛雜兵若干人由院長遴選派充

第九條 特別感化院應置員兵階級數量請西南執行部核定之如編製或事實開列於此

第十條 特別感化院以收容五百人為度如收容人數在半數以下院長得依事實關係將編制人員酌量減補以免虛糜

第十一條 特別感化院職員由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現役職員調充或派兼者仍留原缺不得兼薪

第十二條 特別感化院應組織訓育委員會審查委員會均以院長為主席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三條 感化期限以六個月為一期期滿後依審查委員會條例行之

第十四條 在感化期內應授之技藝及黨義依訓育委員會條例行之

第十五條 特別感化院關於練習技藝所需各項材料器具得由院長呈請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飭由殘廢軍人教養院供給或由院備辦之

第十六條 特別感化院之衛戍勤務由院所當地軍事長官派遣員兵負責辦理

第十七條 依第二條第一條第二兩項之規定入院感化期滿經審查委員會判准保釋者其未

執行之刑期以已執行論

第十八條 在感化期內有新罪証認爲不能感化者經審查委員會判定後得送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軍法處審判或執行其刑

第十九條 管理規則訓育規則及審查委員會會議規則由審查委員會定之呈報備查

第二十條 在感化期間所需伙食服裝用具等一概由院備辦

第二十一條 特別感化院經費呈由西南執行部函請西南政務委員會轉令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在國稅收入項下撥給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佈日施行

附特別感化院暫行編制薪公餉表

職別	階級	員額	薪餉銀數	備
院長	少中校	一	六〇〇	由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政訓處主任或副主任兼不支薪
總務主任	少中校	一	一八〇〇	現照中校薪編列

看守兵

由當地軍事長官派遣之一切伙食服裝
自理

訓育主任

中校(上校)一員
八〇〇〇

訓育員

少校一員
四〇〇〇

以每百人設置訓育員二人依人數多寡增減之

上尉

八〇〇〇

技術員

少校一員
一四〇〇〇

以每百人設置技術員二人依人數多寡增減之

上尉

二〇〇〇

傳令兵

下士一
八一四〇〇

每指揮一百人兩級或三級各派員一人傳令
各級副官一各級員口頭傳令一人

上等兵

三
二三六〇〇

每連輔導員各派員一人

下等兵

二
二四〇〇

每班輔導員各派員一人

勤務兵

上等兵
八
七六〇〇

每百人點閱四名各人連及本營點閱

炊事兵

下等兵
二
三四〇〇

每百人點閱三名各人連及本營點閱

看護兵

下等兵
二
三四〇〇

每百人點閱三名各人連及本營點閱

上等兵	三	三六〇〇	以每百人設置三名依人數多寡得增減之
炊事兵	一等兵	六	六三〇〇
清潔兵	一等兵	二	二一〇〇
公費	三	二〇〇〇〇	印刷講義費另行請款報銷
口糧		八〇〇〇〇	每受感化人一名每月口糧雜費八元現約計爲一百人預算如上數

合計 二、七五、九〇〇

附訓育委員會條例

廿一年十月三日西南執行部第廿九次常務會議核定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特別感化院條例第十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訓育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開會時以院長爲主席

一、特別感化院院長

第二、特別感化院各主任

三、西南執行部指派一人殘廢軍人教養院院長得列席

第三條

特別感化院之訓育課程技藝選習作業時間以及感化標準均由訓育委員會擬定呈

請第一集團軍司令部轉呈西南執行部及西南政務委員會核定之

第四條

訓育委員會對於黨義之訓練應側重於德育之啓發與陶鎔

第五條

訓育委員會對於技藝之選習應酌量社會情形授以簡明藝術俾期滿出院者有具謀

生之技能

第六條

訓育委員會會議規則由會定之呈報查核

第七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佈日施行

附審查委員會條例

本廿一年十月三日西南執行部第廿九次常務會議核定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特別感化院條例第十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審查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開會時以院長爲主席

一、特別感化院院長

二、特別感化院各主任

三、西南執行部指派一人

四、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軍務處軍法處政訓處各派一人

第三條 投降共匪感化期滿應由審查委員會評定其悔悟程度如認為可無再有反革命行爲之虞者得予保釋否則再延長其感化期間如認為終難感化者得移送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軍法處另定罪刑

第五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佈施行

(三) 投降共匪檢別委員條例

廿一年十月三日西南執行部第卅九次常務會議核定

第一條 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爲檢別繳械投降之共匪依其情節輕重酌予感化起見呈准西南執行部設立投降共匪檢別委員會

第二條 凡在戰地各部隊對於繳械投降之共匪應一律妥慎解交檢別委員會辦理不得在中途有歐辱虐殺情事

第三條 檢別委員會接受前方解回之共匪應即訊明分別情節重者移交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軍法處核辦輕者送特別感化院俾資啓悟

第四條 檢別委員會由西南執行部省政府及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副官處軍法處政訓處各

集士幹派委員各人共同組織之限定期限由各人建議合議定期限

第五條 檢別委員會置主席一人由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政訓處主任或副官主任兼任

第六條

檢別委員會置助理員若干人其額數由主席核定於政訓處職員中派兼由參軍

第七條

檢別委員會凡遇舉行檢別完畢應將經過情形暨檢別人數姓名詳細呈報第一團集

第八條

軍總司令部核轉西南執行部西南政務委員會查核

督辦官廳軍事委員會審閱

第九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佈日施行之共期兩軍長限晝夜各派專使一處顧軍廳軍合

主官題請各司事務

正副連長及各級長官各派專使一處顧軍廳軍合

主官題請各司事務

正副連長及各級長官各派專使一處顧軍廳軍合

主官題請各司事務

正副連長及各級長官各派專使一處顧軍廳軍合

第五條

(三) 檢別委員會

（一）廣州市內各機關團體聯合舉行總理紀念週辦法

廿一年九月五日中央執行委員會西南執行部第三十五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廣州市內各級黨政軍警機關全體長員及學校民衆團體代表二人於每月第一星期

一日上午九時在中山紀念堂聯合舉行 總理紀念週其時間以一小時為限

第二條 聯合舉行 總理紀念週時由西南執行部及西南政務委員會常務委員輪流擔任主

席其次序另表定之

第三條 輪值為主席之委員如因事不能出席時應先請其他常務委員代理並通知西南執行

部秘書處 蘇聯駐公使館西南特許證西南辦事處委員會粵東省黨部粵贛粵東省黨部

第四條 聯合舉行 總理紀念週時由西南執行部西南政務委員會廣東省黨部廣東省政府
第三組 廣州特別市黨部及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輪流擔任報告其次序另表定之
第五條 報告範圍以各該機關重要工作及闡明 總理遺教為限

第六條 各機關團體代表或重要人員遇有重要事情經主席認為有報告之必要時得介紹出席報告

第七條 遇有決定政策或對於時事主張統由主席宣佈 各團體代表二人公報且環一星環
第八條 本辦法自西南執行部常務會議議決施行

廿一年十月廿四日西南執行部第四十一次常會修正通過

(二) 本黨各級黨部及黨員服用國貨暫行通則

一、凡屬西南各級黨部所有公用物品無論大小除必要者而本國無代用品外一律須採用國

二、各級黨部購用物品如違背第一條之規定上級黨部不得准予核銷

三、凡黨部委員工作人員及黨員其衣服履帽等均須採用國貨質料務以儉樸為主

四、凡黨部委員工作人員及黨員於工作時間及參加各種集會時尤須用國貨

五、各級黨部奉到上級通告應即遵照實行至遲不得過半個月

六、詳細辦法准由各級黨部自定之

七、本通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西南執行部決議施行

附註：關於本通則施行之經費與獎勵

(一) 西南市黨指帶隊工作員之通行有無困難及改善意見

(中央特許委員會頒發)

附註：中央委員會

(其一) 中央令發西南各省市黨

(其二) 中央令發西南各省市黨

附中央法規

(此係以中央令發或經西南各省市黨部轉呈備查者為限其他概不附入)

(二) 省市黨部訓練工作意見答大綱 (中央執行委員會製發)

甲、關於黨員訓練者

一、召集有關訓練之會議

六、召集次數及經過

五、有何種困難及改進意見

二、指導並督促下級黨部舉行各種集會

三、1. 對於下級黨部不能如期舉行各種集會之原因何在
2. 下級黨部不能如期舉行各種集會之原因何在

3.指導下級黨部舉行各種集會有何困難及改進意見

三、推進全省市地方自治之工作

1. 實施七項運動之經過與成效

2. 訓練人民運用四權之經過與成效

3. 規劃舉辦社會事業之經過與成效

4. 協助地方自治工作之經過與成效

5. 規劃並指導全省市地方自治工作之進行有何困難及改進意見

四、指導全省市特殊工作黨員之訓練

1. 對黨務幹部人員訓練經過與成效

2. 對擔任各種民衆運動的黨員訓練經過與成效

3. 對各種職業不同之黨員訓練經過與成效

4. 指導全省市特殊工作黨員之訓練有何困難及改進意見

五、指導全省市預備黨員之訓練

（中央執行委員會意見稿）

1. 全省市預備黨員之統計

（中央執行委員會意見稿）

2. 指導實施訓練之經過與成效

（中央執行委員會意見稿）

3. 指導實施訓練有何困難及改進意見

六、指導全省市失業黨員之訓練

（中央執行委員會意見稿）

（一）應如何指導

（中央執行委員會意見稿）

（二）應如何考核

（中央執行委員會意見稿）

1. 全省市失業黨員之統計

（中央執行委員會意見稿）

2. 指導實施訓練及救濟失業黨員之經過

3. 指導全省市失業黨員之訓練有何困難及改進意見

七、指導全省市失學黨員之訓練

1. 全省市失學黨員之統計

（中央執行委員會意見稿）

2. 指導實施訓練及救濟失學黨員之經過

3. 指導全省市失學黨員之訓練有何困難及改進意見

2.指導實施黨員補習教育之經過與成效
3.辦理資助黨員升學之經過

4.指導全省市失學黨員之訓練有何困難及改進意見

八、其他有關黨員訓練工作之設施情形與改進意見

乙、關於民衆訓練者

一、指導進行民衆運動工作之方法與經過情形

二、指導民衆運動有何困難及今後改進意見

三、直接進行民衆運動工作

1.全省人民團體之調查與統計

2.全省人民團體糾紛事件之處理經過情形

3.全省人民團體進行工作之指導經過情形

丙、進行社會調查情形如何

丙、關於黨義教育者

一、指導實施黨義教育之方法與經過情形

二、指導實施黨義教育有何困難及今後改進意見

三、直接促進黨義教育

三、促進學校黨義教育情形及困難之點與改進意見

二、(二)黨義教師與訓育主任之登記及審查

一、(一)訓育指導

三、關於黨義教學成績之調查與測驗

八、(四)其他

2.促進社會黨義教育情形及困難之點與改進意見

丁、關於童子軍訓育者

一、指導發展童子軍事業之方法與經過情形

二、指導時有何困難及今後改進意見並說明其理由與辦法

三、直接進行童子軍訓育工作意見

十、全省童子軍之統計情形如何

十一、舉行童子軍檢閱與知能測驗情形

十二、直接進行童子軍訓育工作有何困難及改進意見

十三、改進黨務之意見

十四、對省黨部經費有何意見

十五、對下級黨部經費有何意見

十六、本黨各級黨部組織過去有無缺點應如何改善

十七、本黨宣傳工作過去有無缺點應如何改善

十八、本黨訓練工作過去有無缺點應如何改善

十九、本黨有無恢復黨團運動之必要並說明其理由與辦法

- 七、本黨各級黨部有無一律秘密或分別秘密之必要並說明其理由與辦法
- 八、本黨今後對於民衆運動應取何種方法與態度
- 九、各級黨部與同級政府對於民衆運動之權責應如何劃分
- 十、本黨今後對於黨義教育應取何種方法與態度
- 十一、本黨今後對於童子軍事業取何種方法與態度
- 十二、本黨今後對於地方自治工作應如何推行黨部及政府對於指導地方自治之權責
應如何劃分
- 十三、本黨各級黨部與各級民意機關之權責應如何規定
- 十四、本黨應如何鞏固社會之基礎
- 十五、本黨應如何提取黨員之精神指導每個黨員均能為黨工作
- 十六、本黨應如何消弭反動勢力
- 十七、本黨黨員有無實施軍事訓練之必要並說明其理由與辦法

十八、本黨預備黨員應如何實施訓練與考查

十九、對中央所頒法規方案有何意見

二十、對中央有何意見及批評

注意

一、省市黨部接到中央所頒此項徵答大綱後須由組織科於二星期內按照所列各項逐條據實填答中央組委會

二、省市黨部收到各縣黨部呈送之各縣黨部徵答大綱及彙集整理之各區黨部各區分部徵答大綱後應分別彙集整理各造具二份各以其一份存查餘一份呈中央組織委員會

(二) 縣黨部訓練工作意見徵答大綱

(中央執行委員會製發)

甲、下級黨部之指導

甲一、關於工作指導者

1. 召集有關訓練會議及個別談話之經過情形及改進意見

2. 指導進行一般黨員及預備黨員訓練工作之情形及改進意見

3. 指導進行民衆運動工作之情形及改進意見

4. 指導進行地方自治工作之情形及改進意見

5. 指導舉辦社會事業之情形及改進意見

6. 指導進行社會調查工作之情形及改進意見

7. 指導進行其他工作情形及改進意見

上列各項須參照區黨部徵答大綱中關於是項問題所列舉之綱目詳細造報

二、關於工作考核者

1. 實施考核工作情形

2. 考核者宣長

三、（一）考核期間與方法

實施考核者查明其環山地點

(二) 改核結果與處理

二、實施改核工作有何困難及改造意見

乙、黨員之訓練

一、關於一般黨員者

1. 直接訓練黨員思想行動情形及意見

2. 直接指導黨員擔任工作情形及意見

3. 直接改核黨員思想行動及工作成績情形及意見

4. 其他

二、關於特殊工作黨員者

1. 黨務幹部工作黨員之訓練情形及意見

2. 擔任農民工人商人青年婦女各項運動工作黨員之訓練情形及意見

3. 其他

三、關於失業黨員者

1. 失業黨員之調查與統計
2. 如何訓練失業黨員之知能

二、如何幫助失業黨員解決其生活問題

4. 其他

四、關於失學黨員者

1. 失學黨員之調查與統計
2. 實施黨員補習教育情形及改進意見
3. 辦理資助黨員升學情形及改進意見
4. 其他

五、關於預備黨員者

1. 實施預備黨員訓練情形

2. 對於訓練預備黨員有何改進意見

3. 其他

四、縣黨部本身之工作

一、關於推行地方自治者（本項工作極關重要應特別注意詳細具報）

1. 該縣地方自治設施情形

2. 該縣黨部推行地方自治工作情形

（一）督促及協助縣政情形

（二）輔導各級地方自治團體情形

（三）對社會方面——實施七項運動情形

（四）設計及宣傳情形

3. 推行地方自治工作有何困難其原因何在

4. 如何才能解決推行地方自治工作之困難

二、關於舉辦社會事業者各自工作之困難

1. 曾否舉辦社會事業其情形如何原因何在

2. 舉辦社會事業有何困難其原因何在

3. 對於舉辦社會事業有何改進意見

三、關於促進黨義教育者

1. 促進學校黨義教育情形及其改進意見

(一) 黨義教育設計方面

(二) 黨義課程方面

(三) 黨義教師方面

(四) 其他之工項

2. 促進社會黨義教育情形及改進意見

3. 社會教育機關之整理情形

(三) 社會黨義教育機關之設備情形

(三) 反動文化團體及書報之偵查及取締情形

(四) 其他

3. 促進黨義教育有何困難其原因何在

4. 本黨對於黨義教育之設施應取何種態度

六 (一) 學校教育方面

(一) 社會教育方面

四、關於進行民衆運動者

1. 進行民衆運動工作之情形

2. 過去民衆運動工作有何缺點應如何改進

(二) 組織工作方面

(三) 宣傳工作方面

(三) 訓練工作方面

(四) 其他

五、關於發展童子軍事業者

1. 全縣童子軍之數量

2. 指導童子軍事業情形

3. 本黨對於童子軍事業宜取何種態度應如何改進

六、其他

丁、改進黨務之意見

一、對縣黨部經費有何意見

二、對下級黨部經費有何意見

三、縣黨部及縣以下各級黨部有無秘密必要應如何秘密

1. 秘密後的優點與缺點

2. 秘密方式與秘密工作進行方法
四、黨團運用有無恢復必要及其理由
五、黨部與政府之權責應如何劃分

(中央財政委員會秘書處)

1. 關於地方自治工作方面

2. 關於人民團體方面
3. 關於社會事業方面

4. 關於其他方面

六、如何改善黨的組織
七、如何改進黨的宣傳工作

八、如何改進黨的訓練工作

九、如何改進民衆運動
十、如何與奮黨員精神使貢獻其全力於黨

十一、黨部與黨部間及黨員與黨部間如何才能密切聯絡

十二、黨員有實無施軍事訓練之必要其訓練辦法如何

十三、該縣實際環境需要進行那幾種重要工作

十四、對上級黨部有何意見批評

十五、對中央頒佈各種法令方案有何意見

十六、其他

六、注意督導黨部而

一、一級縣黨部接到上級黨部所頒此項徵答大綱後須由主管人員於兩星期內按照所列各項逐條據實填答省黨部

二、此項徵答大綱之報告應由省黨部彙集整理呈送中央組織委員會

三、縣黨部收到各區黨部呈送之區黨部徵答大綱及彙集整理之各區分部徵答大綱後應於兩星期內分別彙集整理各造具二份各以其一份存查餘一份呈省黨部

四、縣黨部對於省黨部如有特殊意見或批評除直接呈報所屬黨部外得越級呈報中央
組織委員會

(三)區黨部訓練工作意見徵答大綱

(中央執行委員會製發)

甲、一區分部之指導訓練與學習輔導會事業之困難

一、關於工作指導者一地會事務齊同困難其原因何在

1.召集有關訓練之會議及個別談話

2.召集全區訓練會議及召集區分部訓練委員談話次數及其情形

(二)召集全區訓練會議或個別談話有何困難其原因何在

2.指導區分部進行黨員訓練工作

(二)指導區分部進行黨員之集會個別知能行動工作等各種訓練及預備黨員訓練
(二)之情形及困難

二、(二)指導區分部各種黨員訓練工作之改進意見

三、指導區分部進行民衆運動工作

(一)指導區分部組織人民團體領導其活動之情形及困難

三、(二)對區分部指導人民組織團體領導人民活動之改進意見

四、指導區分部舉辦社會事業

二、(一)已辦社會事業概況及今後進行計劃

一、(一)指導區分部舉辦社會事業有何困難其原因何在

二、(二)如何才能解決指導區分部舉辦社會事業之困難

五、指導區分部進行社會調查

(一)調查方法範圍與經過情形

三、(一)指導區分部進行社會調查有何困難其原因何在

四、(二)如何才能解決指導區分部進行社會調查之困難

意見書答大綱(中央特科委員會擬定)

意見書答大綱(中央特科委員會擬定)

四、其他指導事項

(一) 對區分部各項訓練問題之解答有何困難及意見

(二) 訓練規程方案及刊物等之分發情形

(三) 臨時訓練工作之指導情形

二、關於工作考核者

1. 施行考核經過情形

三、(一) 直接考核情形者

(二) 間接考核情形

2. 施行考核有何困難及意見

乙、一般黨員之訓練

二、關於集會訓練者

包括全區黨員大會全區代表大會區黨部講演會及其他紀念集會等參照區分部甲

項第一條關於是項問題所列舉之綱目填答，請會派駐辦公處會參照兩區長治甲

二、關於指導黨員擔任各種工作者

1. 直接指導黨員擔任地方自治七項運動社會事業民衆運動黨義教育及童子軍訓育等工作情形

2. 直接指導黨員擔任各種工作有何困難及改進意見

三、關於黨員補習教育者

1. 實施黨員補習教育情形

2. (二)對於文義不通者

(二)對於不識字者

2. 實施黨員補習教育有何困難原其因何在

3. 如何才能解決實施黨員補習教育之困難

四、關於直接考核黨員之思想行動及工作成績情形與意見（參照區分部甲項第八條）

正、關於是項問題所列舉之綱目填答)

四、預備黨員之訓練

員用至關重要

三、關於上課訓練者

1. 施行上課訓練情形

員用至關重要

(一) 班級編製情形

(二) 教材供給及課程分配情形

(三) 授課情形

(四) 成績致核情形

2. 施行上課訓練有何困難其原因何在

3. 如何才能解決上課訓練之困難

二、關於工作實習者

T、請參照區分部乙項第五條關於是項問題所列舉之綱目填答

丁、區黨部本身之工作

一、地方自治工作之推行情形及改進意見

1. 協助地方自治體團工作

2. 設計實施七項運動及四權訓練

3. 組織人民團體

二、社會事業之舉辦情形及今後計劃與改進意見

戊、改進黨務之意見

一、對於區黨部之經費有何意見

二、對於區分部之經費有何意見

三、如何提高區分部地位

四、如何使有能力黨員擔任區分部工作

五、如何改善黨的組織

六、如何改進黨的訓練工作

七、如何改進黨的宣傳工作

甲、八、如何改進民衆運動

九、區黨部工作有無秘密必要應如何秘密

通答大隊

(中央特音委員會譯)

十、黨團運用有無恢復的必要

十一、黨員有無實施軍事訓練之必要其辦法如何

十二、所屬區分部之劃分以地域為宜抑以職業為宜

十三、黨部與黨部間及黨員與黨部間如何才能密切聯繫

十四、對上級黨部工作有何意見批評

十五、對中央頒布各種法令方案有何意見

十六、其他

一、注意

二、建議

一、區黨部接到上級黨部所頒此項徵答大綱後須由組織委員於兩星期內按照所列各十六項逐條據實填答縣黨部情況及改進意見

二、此項徵答大綱之報告應由縣黨部及省黨部逐級彙集整理編為二份一份存查一份呈送上級黨部

三、區黨部對於各區分部呈送之區分部徵答大綱報告應於一星期內彙集整理造具二份一份存查一份呈縣黨部

四、區黨部對於縣黨部如有特殊批評或意見除直接呈報所屬黨部外得另行越級呈報

十一、省黨部

（四）區分部訓練工作意見徵答大綱

（中央執行委員會製發）

甲、一般黨員之訓練

五、

六、關於集會訓練者

七、能否如期集會

2. 不易集會之原因何在

3. 集會之情形如何

3. 集會之情形如何

(一) 是否僅具形式缺乏實際

(二) 黨員大會決議案是否切合實際及執行情形如何

(三) 討論會黨員能否普通發言而中肯

(四) 講演會黨員演說是否踴躍而有充分準備

(五) 各種集會(尤其是紀念會)黨員有無規避情事

4. 如何才能解決集會之困難及增進集會訓練之功效

二、關於個別訓練者

1. 曾召集個別談話幾次黨員能否接受其意見同意

2. 個別談話之召集及談話時有何種困難其原因何在

3. 如何才能解決個別談話之困難

三、關於知能訓練者

（續前文困難）

1. 限黨員閱讀黨義書籍情形
2. 施行限期閱讀黨義書籍有何種困難其原因何在

3. 如何才能解決施行限期閱讀黨義書籍之困難

4. 不識字黨員之數量如何

（續前文困難）

5. 對於訓練不識字黨員有何意見

（續前文困難）

6. 黨員之職業別及其數量如何

（續前文困難）

7. 對於訓練各種職業黨員及失業黨員有何意見

（續前文困難）

8. 訓練黨員擔任黨務工作有何種困難其原因何在

（續前文困難）

9. 如何才能解決訓練黨員擔任黨務工作之困難

（一）黨員組織技能及宣傳技能之培養方面

（二）黨員工作興趣與精神之振奮方面

（中央執行委員會製定）

(三) 其他

四、關於行動訓練者十方面

1. 所屬黨員能否遵守紀律服從黨的決議及命令
2. 所屬黨員對同志間或在民衆間有無越軌行動其情形如何
3. 執行紀律決議命令時會發生何種困難其原因何在
4. 如何才能解決訓練黨員行動之困難

(一) 黨員黨德方面之培養

(二) 執行決議及命令方面

(三) 勵行紀律方面

(四) 一致或個別指導方面

(五) 其他

五、關於參加民衆運動者十方面

五
1. 指導黨員參加民衆運動情形

(一) 深入民間及人民團體中進行宣傳工作情形

(二) 領導人民組織各種團體情形

(三) 改良民間風俗習慣情形

(四) 祕密偵察反動團體及反動份子情形

2. 指導黨員參加民衆運動有何種困難其原因何在

3. 如何才能解決指導黨員參加民衆運動之困難

(一) 宣傳本黨主義方面

(二) 組織人民團體方面

(三) 領導民衆工作方面

(四) 偵查反動份子方面

(五) 其他

六、關於推行地方自治者

1. 七項運動之實施情形
2. 實施七項運動有何種困難其原因何在
3. 設該地自治機關及協助其工作情形
4. 設該地自治機關及協助其工作有何種困難其原因何在
5. 訓練四權行使之情形

(一) 訓練黨員行使四權情形

(二) 指導黨員訓練人民行使四權情形

6. 四權行使之訓練有何種困難其原因何在
7. 如何才能解決推行地方自治之困難

七、舉辦社會事業情形

1. 區分部舉辦之社會事業及其情形

- 2.指導黨員從事社會事業情形
- 3.舉辦社會事業有何種困難其原因何在
- 4.如何才能解決舉辦社會事業之困難

(一)環境方面

(二)經費方面

(三)人才方面

(四)方法方面

(五)其他

八、關於考核成績者

1.黨員思想行動考核情形 諸其原因論述

2.黨員工作成績考核情形

(二) 放核方法 推論會言研討其原則與審

(三) 放核結果及放核後之處理 同上

四
五

3. 實行致核工作有何種困難其原因何在
4. 如何才能解決致核工作之困難

乙、

預備黨員之訓練

一、關於訓練前之考察者

1. 施行考察預備黨員經過情形

(一) 經介紹入黨之預備黨員總數 同上

(二) 經中央考察認為合格之人數 同上

(三) 考察之方法與情形

2. 施行考察預備黨員有何種困難其原因何在

3. 如何才能解決考察預備黨員之困難

二、關於講演者

1. 實施講演訓練情形

(一) 預備黨員能否按時出席

(二) 預備黨員擔任講演時有無規避情事

2. 實施講演訓練有何種困難其原因何在

3. 如何才能解決講演訓練之困難

三、關於討論問題者

1. 舉行預備黨員討論會情形

(一) 預備黨員是否踴躍參加

2. (二) 預備黨員是否普遍發言而中肯

(三) 每次討論題目及其結果如何

2. 舉行預備黨員討論會有何種困難其原因何在

3. 如何才能解決舉行預備黨員討論會之困難

四、關於閱讀書籍者

(參照甲三項 1 2 3 各條列舉之問題填答)

五、關於工作實習者

機工作之間

1. 指導預備黨員工作實習情形

六、(一)黨務工作情形

六、(二)推行地方自治工作情形

七、(一)七項運動

八、(二)社會事業

九、(三)(2)設自治機關
十、(3)設自治機關
十一、(1)進行鄉鎮社會工作(特別是社會事業)

十二、(三)施行特殊工作情形

十三、2. 指導預備黨員工作實習有何種困難其原因何在

3. 如何才能解決指導預備黨員工作實習之困難

(一) 時間方面

(二) 知能方面

(三) 方法方面

(四) 其他

六、關於考核成績者

1. 訓練期間實施考核情形

2. 訓練完畢後之考核情形

(一) 考核方法

(二) 考核結果之總計

四、(1) 暫為黨員者

(2) 繼續訓練者

(3) 取銷資格者

(三) 考核後處置情形

3、實施考核工作有何種困難其原因何在

4、如何才能解決考核工作之困難

七、關於吸收預備黨員有何意見

丙、改進黨務之意見

十二、區分部之經費應否增加及如何分配

二、區分部工作有無秘密的必要應如何秘密

三、該地區分部之劃分以地域為宜抑以職業為宜

四、區分部在該地環境中應進行那幾種重要工作(特別是社會主義)

五、黨團運動有無改變方式推進之必要

六、黨員有無實施軍事訓練之必要其辦法如何

七、如何改善黨的組織

八、如何改進黨的宣傳工作

九、如何改進黨的訓練工作

十、如何改進民衆運動

十一、如何解決黨員失業問題及改善黨員生活

十二、黨部與黨部間及黨員與黨部間如何才能密切聯繫

十三、對上級黨部工作有何意見 人員有何批評

十四、對中央頒佈各種法令方案有何意見

十五、其他

丁、備查事項

一、普通黨員之統計

2. 年齡

二十二年八月廿二日諭四部中央諭旨委員會三十二大會將會期數期

3. 性別

三十五男四女衆團體出席者之性別與其性別之數額於本篇

4. 職業

三十二職業之數額於本篇

5. 教育程度

三十五教育程度之數額於本篇

6. 入黨期間

三十五入黨期間之數額於本篇

7. 其他

三十五其他之數額於本篇

二、預備黨員之統計

三十五預備黨員之統計於本篇

1. 總數

三十五總數於本篇

2. 年齡

三十五年齡之數額於本篇

3. 性別

三十五性別之數額於本篇

4. 職業

三十五職業之數額於本篇

5. 教育程度

三十五教育程度之數額於本篇

6. 入黨期間

7. 免除訓練者

8. 其他

注 意

一、區分部接到上級黨部所頒此項大綱後須由組織委員於二星期內按照所列各項逐條據實填答區黨部。

二、此項徵答大綱之報告應由區黨部縣黨部及省黨部逐級彙集整理編為二份一份存查一份送呈上級黨部。

三、區分部對於區黨部如有特殊批評或意見除直接呈報所屬黨部外得另行越級呈報縣黨部。

(五) 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

二十一年八月十一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十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本黨對於民衆運動歷有決議確定其組織行動之綱領惟因情勢變遷迭有修正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於原則上更確定改善民衆生活提高民衆智識促進生產力與生產額等數項爲本黨領導民衆運動之標的至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以後因適應客觀事實之需要對於今後之民衆運動除應遵照過去確定之原則外尤須注意提高民衆之民族意識樹立國家之民治基礎及努力生產發展國民經濟等事蓋提高民族意識爲禦侮自衛最重要之辦法樹立民治基礎爲完成訓政最重要之工作而發展國民經濟更爲生產落後困苦已深之中國目前應有之努力由是今後之民衆運動必須遵照下列各點

- 一、民衆運動必須以人民在社會生存上及民族生存上之需要爲出發點而造成有組織之民衆以增進民族之自衛能力
- 二、民衆團體以由民衆自動組織爲原則省市以下得有縱的組織惟必須先行組織基本團體始得逐級組織上級團體所有團體均採民主集權制以樹立民治基礎
- 三、凡從事生產部門之民衆應扶植其組織在不違反共同利益之下使獲得其本身利益尤須

三、注意其智識技能之增進新生產方法之灌輸以促進生產力與生產額而達到發展國民經濟之目的。

四、男女青年為民族自覺運動之重要份子團結各種民眾之連鎖應一面竭力作成學校以內

之自治生活一面對於校外之正當運動示以正軌并加緊體育訓練提倡學藝之集會結社

與出版獎勵實用科學的研究與發明

五、吾國現在婦女在法律經濟政治教育上已有與男子平等之規定但婦女本身智能尚欠充

足且各種特殊問題須待其自謀解決應適應其本身之需要使其有健全之組織爰本此旨

特制定民衆團體組織方案如下

第一節 民衆團體之分類

本案所稱之民衆團體為農會漁會工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學生會婦女會文化團體宗教團體

公益團體自由職業團體及其他經中央核准之民衆團體並上項之興立主張附註更詳本黨司

本第二節 黨部及政府對民衆團體之關係

本黨對於依標的組織之民衆團體應盡力扶植並加指導對於非法團體或有違反三民主義的行爲之團體應嚴加糾正並由政府分別制裁之

第三節 民衆團體組織程序

民衆團體之組織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左列程序爲之

- 一、凡欲組織團體者須由具有各該團體法規所規定之資格者依照法定之發起人數連署推舉代表具備理由書先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
- 二、接受申請之黨部應即派員前往視察認爲合法時應即核發許可証并派員指導如認爲不合當據法駁斥

指導員之任用及其工作方法由中央另定之

三、許可証內載明將來組織之團體必須遵守左列事項

- 甲、不得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及行爲
- 乙、接受中國國民黨之指導

丙、遵守國家法律服從政府命令

丁、團體會員以法律所許可之人爲限

戊、有反革命行爲被告發有據或受剝奪公權之處分者不得爲會員

己、除例會外各項會議須得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之許可方可召集

庚、違反上列規定者應受法律所規定之處分

酉、發起人領得許可証後得組織籌備會推定籌備員并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戌、籌備會應照民法第四十七條及其他法令之所定擬定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
並呈報政府後始得進行組織

亥、前項章程草案應依民法第四十八條及其他法令所定之事項詳細紀載

子、團體組織完成其章程經當地高級黨部復核後呈請政府備案

丑、凡民衆團體應在黨部指導政府監督之下組織之除有特別法令規定者應從特別法令之
本款規定外一切以公益爲目的之社團財團並須依民法第四十八條呈請主管官署備案其一

二、一切組織方法章程內容均須具備民法所規定之條件

九、關於民衆團體之組織黨部與政府意見不同時應呈由上級黨部核定之最後決定權屬於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十、本方案實行前已有組織之民衆團體其組織內容與本方案不合者當地高級黨部應令其改組或由政府解散

正、第四節市各縣及鄉鎮工會之實施應以擴長農業生產為主而採取改組或自發家鄉團體本方案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六) 省市黨部指導民衆運動工作綱要

三、(二十一)年九月八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二、(一)工作方針

一、省市黨部指導民衆運動在以切實方法逐漸實現中央頒佈之各種指導民衆運動法規方

一、案為主要工作，各級黨部應以此為本，切實執行中央賦予各項任務，並著重訓練幹部。

二、省市黨部指導民衆運動工作應嚴格遵守中央法令之規定執行之。

三、省市黨部指導民衆運動工作除屬全省範圍或有特殊關係者應直接指導外須分別指揮並督促下級黨部進行之。

四、省市黨部對於民衆運動工作之進行應按照當地實際需要斟酌緩急劃分期限根據中央之法令另行詳定實施計劃由中央核定施行之。

五、目前各省市各種民衆運動工作之實施應以對外禦侮救國對內努力地方自治完成訓政建設為中心。

十、（二）工作實施

甲、對於中央應負之職責

一、執行中央關於民衆運動之一切法令及決議

二、呈請指示關於民衆運動之重要事項

三、貢獻有關民衆運動之意見

詳見之詳解

四、呈報該管區域內民衆運動之工作狀況與成績

五、其他

乙、對於下級黨部應有之職權

一、指導事項

- (一) 計劃所屬下級黨部關於指導民衆運動之工作方案
- (二) 指揮並督促下級黨部關於所屬區域內民衆運動工作之進行
- (三) 解答下級黨部民衆運動工作之疑義
- (四) 召集下級黨部民衆運動工作人員或民衆團體負責人員舉行會議或特別訓話談話
- (五) 參加下級黨部關於指導民衆運動之會議
- (六) 對下級黨部作有關民衆運動之報告或批評
- (七) 轉發中央所頒有關民衆運動之法令表冊及刊物

(八) 製發下級黨部關於民衆運動之各項材料

(九) 其他

二、考核事項

(一) 派員視察下級黨部民衆運動工作之進行狀況
(二) 徵集下級黨部各種有關民衆運動工作之參考材料

三、調查統計下級黨部指導民衆運動之工作狀況

(四) 考核下級黨部指導民衆運動之工作成績并分別加以獎懲

(五) 其他

丙、對於民衆團體應有之指導

丁、對民衆團體訓練會員之指導

戊、對民衆團體各種實際工作進行之指導

三、對民衆團體各種實際工作進行之指導

四、對民衆團體糾紛之調解

舉人以商討工會會員福利問題

五、召集民衆團體負責人舉行各種會議或談話

六、出席指導民衆團體之各種重要集會

平遠以土耕者民長一縣其不呈半農半耕人數最多

七、指示民衆團體中黨員之活動

八、考核民衆團體之活動及其成績

九、其他

(參)附則

一、本綱要未規定事項應依照中央頒佈有關民衆運動之法規方案辦理

二、本綱要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七)工會代表大會選舉大綱

民國廿一年九月七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凡工會會員人數過多不能召集會員大會時得依工會法施行法第十三條之規定開

第二條 代表大會之代表由全體會員按照下表之比例分組直接選舉之

會員人數	組數	人數	代表
	每人數		
100 —— 500	5	1	
501 —— 1000	10	1	
1001 —— 1500	15	1	
1501 —— 2000	20	1	
2001 —— 2500	25	1	
2501 —— 3000	30	1	
3001 —— 3500	35	1	
3501 —— 4000	40	1	
4001 —— 4500	45	1	
4501 —— 5000	50	1	
5001 —— 5500	55	1	
5501 —— 6000	60	1	
6001 —— 6500	65	1	
6501 —— 7000	70	1	
7001 —— 7500	75	1	
7501 —— 8000	80	1	
8001 —— 8500	85	1	
8501 —— 9000	90	1	
9001 —— 9500	95	1	
9501 —— 10000	100	1	

第三條 分組後剩餘人數在前表比例額半數以上時得另分一組其不足半數者歸入最後之

一組合併選舉

第四條 代表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以領有工會會員証書者為限

第五條 代表選舉以記名投票行之

第六條 代表選舉時由工會理事一人主席并以工會監事為監選人

第七條 會員不能填寫選舉票者得請監選員代填但須本人簽押或蓋章

第八條 代表選出後由主席及監選員依法繕具證明書交當選代表收執并呈報工會理事會

第九條 代表姓名書款式如左

某大會代表茲選舉

為出席代表

會明証表

主席監選員 証明

第十一條

第十條 凡出席工會代表大會之代表到大會報到時應呈繳選舉出席證明書及其本人會証

第十一條 交大會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其証明書或會証有不符時提出大會取銷其代表資格

第十二條 代表大會之代表選舉規則由各該工會依本大綱自行擬訂呈請各該主管官署核

准施行

第十三條 本大綱自公佈日施行

(八) 婦女組織大綱

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十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婦女會以喚起婦女之國民責任心提高其道德與智能參加國民革命而增進自身
及家國之福利為宗旨

第二條 婦女會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籌辦一切改良婦女生活及其習慣事項二、關於發展女子教育事項三
四、關於發展女子職業事項四、關於婦女運動各種調查事項五、關於婦女運動

宣傳事項六、關於健全家庭組織及改善事項七、關於民族生存之母性健全事項八、關於保障婦女人權事項九、關於婦女救濟事項十、關於發展社會公益

事項

第三條

婦女會應冠以所在地名，即正，副員各職務均應冠以地名，謂之會

第四條

同一地域內之婦女會以一個為限，謂之會，會員人數由各該

第五條

凡年滿二十歲以上之婦女均得為婦女會會員

第六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婦女會會員

第十條一、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與行動者
二、競奪公權者

第十一條三、有不貞之嗜好者

四、營不正當職業者

第七條 婦女會以先組縣市婦女會為原則，如事實上有特別困難時得先組織省婦女會

第八條 縣市婦女會須婦女十五人以上之發起省婦女會須有九個以上之縣市婦女會發起先組織省婦女會者須有五十人以上之發起方得組織直屬行政院之市與省同第九條 三前條發起人應召集籌備會依第十二條之規定章程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并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條 婦女會之主管官署縣市爲縣市政府省爲省政府直屬於行政院之市爲市政府其第六章 最高主管官署爲內政部

第十一條

婦女會章程應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名稱及會址二、關於事業及其執行之規定三、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四、會員權利義務之規定五、職員名額權限及選任解職之規定六、關於會議之規定七、關於經費之規定但經費以會員負擔爲原則八、關於章程變更之規定

第十二條

婦女會之最高權力機關爲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爲理事會

第十三條 婦女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候補理事三人至五人由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

六、各項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一人至三人執行日常事務

第十四條 理事會之下依事務之繁簡得分股辦事

第十五條 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理事會每月至少舉行一次

第十六條 理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七條 本大綱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九) 中央組織委員會頒發黨費印花辦法

一、自本辦法頒布之日起各省黨部各特別市黨部各海員鐵路特別黨部各直屬黨部限於文

到一個月內(邊遠省區限二個月)將各該黨部應貼用各種黨費印花及豁免黨費之黨員

二、實數查明列表報告本會備查嗣後如有變更情形隨時列表報告

二、本會接到報告後「即」按照各該黨部三個月內（邊遠省區六個月內）所需各種黨費印花總數頒發一次以後每間三個月（邊遠省區六個月）頒發一次
三、各該黨部領得本會頒發之黨費印花後除隨時繕具領據專文呈復外應由負責人員於一星期內按照各該黨部所屬各下級黨部每月所需黨費印花總數分別頒發以後并按月頒發一次

四、縣市黨部區黨部領得上級黨部所頒發之黨費印花後除隨時繕具領據專文呈復上級黨部外應由負責人員於三日內按照各該黨部所屬下級黨部所需黨費印花總數分別頒發五、各區分部領得上級黨部頒發之黨費印花後應隨時繕具領據呈送區黨部并督促所屬黨員繳納黨費貼用印花
六、各級黨部頒發黨費印花時得按照各種黨費印花總數增發百分之五以備黨員遺失黨証補貼印花或因職務變更按時增納黨費之用

七、省以下各級黨部每月存付黨費印花實況及黨員繳納黨費概況均應按月分別彙總列表呈報上級黨部查核（報告表式樣附後）其呈報日期區分部限每月十五日縣（特別市及特別黨部之區黨部）黨部限每月二十日省特別市或特別黨部限每月底延不呈報或填報不實者均由上級黨部處分之

八、在本辦法施行以前所有欠貼黨費印花黨員統限於文到兩個月內（邊遠省區限五月內）一律貼足其所需黨費印花總數除由當地高級黨部將舊存印花掃數頒發外不足之數應由各該黨部呈請本會照額補發（以一次為限）

九、本辦法施行後各級黨部概不得隨時呈請頒發黨費印花其有不得已情形必須呈請頒發者應詳敘理由呈候核辦

十、本辦法自中央組織委員會議決頒布施行

附報告表式樣如下

1. 獨立黨部存付黨費印花實況月報表

所屬黨部名稱	原費 二角	存花 一角三分	黨數 三分	新費 二角	存花 一角三分	黨數 三分	發費 二角	出花 一角三分	黨數 三分	實費 二角	存花 一角三分	黨數 三分	備註
縣委會(縣)													
市黨委(市)													
下轄區(區)													
(區)(區分部)													
(縣直屬區黨部)													
(縣直屬區分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黨部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

1. 此表係用作各級黨部報告各該所屬下級黨部存付黨費印花實況之用

2. 第二欄應填所屬黨部名稱例如填表者為省黨部則第一欄內應填所屬各縣市直屬區黨部直屬區分部等名稱填表者為區黨部則第一欄內應填第某區分部等餘依此類推
 3. 第二欄應於填表之前一月接到下級黨部月報表時即行填入第三欄於頒發黨費印花時填入第四五兩欄則於接到本月各下級黨部月報表後填入
 4. 區分部月報表可省去第一欄其橫格亦只需一行可依式界劃不必印製
 5. 省黨部存付黨費印花實況由中央組織委員會核計之
 6. 每表須填兩份一存本黨部一呈繳上級黨部

2. 當員繳納黨費概況月報表

中華民國年月日
黨部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

附註¹：本表應與存付黨費印花實充月報表同時填就呈上級黨部審核

2. 區分部月報表可依式界劃不必印製第一欄可省署第一橫格以下可酌留空白備

填次繳黨費黨員姓名

3. 每表須填兩份一存本黨部一呈繳上級黨部

(十) 各省市黨部及鐵路海員特別黨部遲延應辦事件處

分辦法 (中央執行委會頒發)

一、各省市黨部及各特別黨部對於左列各項事件均應按期辦理具報

1. 工作報告——遵照中央頒發造送工作報告辦法辦理

2. 會議紀錄及工作計劃書于下次會議宣讀後三日內呈送

3. 限期填送之文件(如下級黨部及黨員數目一覽)——於規定日期內填送

四、指導及交辦事項——依照事件內容妥速辦理尅日呈復

二、前列各項事件除工作報告外如逾期未經辦理具報者由本會去函限期催辦但事件確較繁複未能如期辦理者得逕述遲延理由呈核

三、經去函催辦後仍遷延不復者對書記長及主管科職員分別予以申誠處分

四、各省市及各特別黨部對於應辦事件無故遷延經申誠不復者以違背黨務工作人員服務規則論由本會開具事情呈請中央予以下列之處分

類別一、申誠或更調常務委員一天宸廟司庫領（土庫）一天半

類別二、更調書記長（衛局）正天吉林（吉林）六天奉旨（遼寧）四天

類別三、主管科主任及經辦職員一概查明免職十八天

類別四、交該員所屬黨部監察委員會議處四十天

五、能如期辦理而成績優良者由本會呈請中央分別予以嘉獎

六、本辦法由組織委員會議決施行
十五天書面（見即）二十天中央頒佈南京一天

附表如下

由各省市寄京文件途程一覽表

南京一天浙江(杭州)二天廣西(南寧)十五天雲南(昆明)二十天中央政校南京一天
廣州七天湖南(長沙)五天河南(開封)三天山西(太原)六天

江蘇(鎮江)一天半廣東(廣州)七天甯夏(甯夏)二十五天

湖北(武昌)四天山東(濟南)二天西康(康定)四十天

福建(福州)六天甘肅(蘭州)廿五天青海(西寧)廿八天

河北(北平)三天遼寧(瀋陽)五天吉林(吉林)六天察哈爾(張家口)四天

陝西(西安)七天津浦路(浦口)一天京滬滬杭路(上海)一天半

新疆(迪化)四十天(由西比利亞轉為三十天)黑龍江(齊齊哈爾)七天

綏遠(歸化)六天平綏路(北平)三天北寧路(天津)三天平漢路(漢口)四天

熱河(承德)六天漢口四天天津三天正太路(太原)六天

武昌株萍路(武昌)四天北平三天哈爾濱八天膠濟路(青島)四天

上海一天半安徽(安慶)二天江西(南昌)四天海員(上海)一天半

青島四天四川(成都)二十天貴州(貴陽)廿五天